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交上易字第76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楊清文　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輔　佐　人　楊民全
　　楊雅淇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過失傷害案件，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4年度交易字第19號中華民國115年6月12日第一審判決所處之刑（起訴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68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楊清文緩刑貳年。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業據上訴人即被告楊清文（下稱被告）暨輔佐人均明示針對量刑提起上訴（本院卷第99頁），依前開規定，本院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是否妥適進行審理，其餘則非本案審理範圍。

貳、上訴有無理由之論斷與本院量刑審酌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伊上訴後改以坦認全部犯行，考量其就本次交通事故業與告訴人余佳鴻（下稱告訴人）成立調解且全數履行完畢，足見犯後態度良好並獲得告訴人諒解，請從輕量刑並諭知緩刑等語。

二、駁回上訴之理由

㈠原審認被告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5款、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事證明確，又符合同法第62

條前段自首規定而減輕其刑，審酌被告本應注意交通安全規則維護自身及他人安全，竟疏於注意騎乘機車違規行駛人行道撞擊告訴人致傷，又犯後僅坦承使告訴人受有右上眼皮1.5公分撕裂傷而否認造成其他傷勢，且雙方調解條件差距過大未達成調（和）解，被告亦未為任何賠償，兼衡其前科素行、違反注意義務程度、告訴人所受傷勢及被告自述智識程度、個人生活、健康暨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3月並如諭知易科罰金以新台幣1000元折算1日，業已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情狀採為量刑責任基礎，認事用法均無違誤，量刑亦屬妥適，並無任何偏重不當或違法之處。故被告於上訴後雖改以坦認全部犯行且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並執前詞指摘原審量刑不當云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㈡其次，行為經法院評價為不法犯罪行為且為刑罰科處之宣告後，究應否加以執行乃刑罰如何實現之問題。依現代刑法之觀念，在刑罰制裁之實現上宜採取多元而有彈性之因應方式，除經斟酌再三，認確無教化之可能，應予隔離之外，對於有教化、改善可能者，其刑罰執行與否則應視刑罰對於行為人之作用而定。倘認有以監禁或治療謀求改善之必要，固須依其應受威嚇與矯治之程度而分別施以不同改善措施（入監服刑或在矯治機關接受治療）；反之，如認行為人對於社會規範認知並無重大偏離，行為控制能力亦無異常，僅因偶發、初犯或過失犯罪，刑罰對其效用不大，祇須為刑罰宣示之警示作用即為已足，此時即非不得緩其刑之執行，並藉違反緩刑規定將入監執行之心理強制作用，謀求行為人自發性之改善更新。而行為人是否有改善之可能性或執行之必要性，固係由法院綜合考量並就審酌所得而為預測性判斷，但當有客觀情狀顯示預測有誤時，亦非全無補救之道，法院仍得在一定條件下撤銷緩刑（刑法第75條、第75條之1），使行為人執行其應執行之刑，以符正義。查被告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考量其一時疏失致罹刑章且終能坦承全部犯行，上訴後更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並履行在案，此有卷附調解筆錄及匯款憑證可參（本院卷第75至76、79頁），足見悔意，諒經此偵審程序理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另考量被告自述現罹患攝護腺癌須持續追蹤治療與最近膝蓋將進行手術之情，本院乃認前揭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遂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宣告如主文第2項所示緩刑期間，以啟自新。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謝欣如提起公訴，檢察官劉穎芳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石家禎

法　官　孫啓強

法　官　陳明呈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鄭伊芸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5款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